

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  
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学校锅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H-2022-33

项目名称：学校锅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1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民用锅炉	燃气锅炉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61,000.00	4,16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合同包 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民用锅炉	燃气锅炉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53,900.00	2,95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 3.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6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合同包 2(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学校锅炉采购项目第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 3.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6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8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套（加盖公章（鲜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受疫情影响，前来领取招标文件者，需向工作人员出示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地址：子长县四路口政府 3 楼

联系方式：137722641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维舟

电话：19991122227

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代理机构：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 系 人：孙维舟 联系方式：19991122227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6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

		<p>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p> <p>3.7 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或担保函。</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单独密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4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须在开标前存入以下帐户，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p> <p>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县支行</p> <p>账户名称：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1050168731100001096</p> <p>备注： 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缴纳的，需在备注栏标明本次投标项目名称。（缴纳成功后须在代理机构处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p>
8	15.1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9	1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三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1 份，并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10	17.2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p>

		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2-05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12	21.1	开标时间：2022-12-05 14:30:00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二号楼一单元 802 室
13	24.1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4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5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
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7	开标参加的人员及所带的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款；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7) 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或担保函。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3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6 保证金的退还

14.6.1 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各投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6.2 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后，将中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

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需在投标文件的侧面加盖法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等“请勿在\_\_\_\_\_”

\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手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

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

序。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25.1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 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子长市瓦窑堡街道芋则湾小学教学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标段名称：\_\_\_\_\_
3. 项目地点：\_\_\_\_\_

###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质保期：\_\_\_\_\_年。

### 五、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应对安装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一标包

#### 1. 4MW 采暖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WNS1.4-85/65-Q	2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2台
3	水泵	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2\text{m}$	4台
4	软水器	1T/H	2台
5	膨胀水箱	1.5 $\text{m}^3$ (碳钢)	2台
6	控制柜	配套	2台
7	分集水器	配套	2套
8	过滤器	配套	2台
9	回水启闭阀	配套	2台
10	安装材料	配套	2套
11	吊费	/	2项
12	运费	/	2项
13	安装费	/	2项

#### 0.7MW 采暖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WNS0.7-85/65-Q	6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6台
3	水泵	流量 $\geq 50\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2\text{m}$	12台
4	软水器	1T/H	6台
5	膨胀水箱	1 $\text{m}^3$ (碳钢)	6台
6	控制柜	配套	6台
7	分集水器	配套	6套
8	过滤器	配套	6台
9	回水启闭阀	配套	6台
10	安装材料	配套	6套
11	吊费	/	6项
12	运费	/	6项

13	安装费	/	6 项
----	-----	---	-----

#### 0.35MW 采暖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WNS0.35-85/65-Q	6 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6 台
3	水泵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2\text{m}$	12 台
4	软水器	1T/H	6 台
5	膨胀水箱	0.5 $\text{m}^3$ (碳钢)	6 台
6	控制柜	配套	6 台
7	分集水器	配套	6 套
8	过滤器	配套	6 台
9	回水启闭阀	配套	6 台
10	安装材料	配套	6 套
11	吊费	/	6 项
12	运费	/	6 项
13	安装费	/	6 项

#### 0.3MW 采暖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WNS0.3-85/65-Q	1 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1 台
3	水泵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2\text{m}$	2 台
4	软水器	1T/H	1 台
5	膨胀水箱	0.5 $\text{m}^3$ (碳钢)	1 台
6	控制柜	配套	1 台
7	分集水器	配套	1 套
8	过滤器	配套	1 台
9	回水启闭阀	配套	1 台
10	安装材料	配套	1 套
11	吊费	/	1 项
12	运费	/	1 项
13	安装费	/	1 项

0.35MW 茶水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LNS0.35-85/65-Q	3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3台
3	补水箱	配套	3台
4	不锈钢水箱	1m <sup>3</sup>	3台
5	安装材料	配套	3套
6	吊费	/	3项
7	运费	/	3项
8	安装费	/	3项

0.25MW 茶水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LNS0.25-85/65-Q	3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3台
3	补水箱	配套	3台
4	不锈钢水箱	1m <sup>3</sup>	3台
5	安装材料	配套	3套
6	吊费	/	3项
7	运费	/	3项
8	安装费	/	3项

## 第二标包

### 0.7MW 采暖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WNS0.7-85/65-Q	4 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4 台
3	水泵	流量 $\geq 50\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2\text{m}$	8 台
4	软水器	1T/H	4 台
5	膨胀水箱	$1\text{m}^3$ (碳钢)	4 台
6	控制柜	配套	4 台
7	分集水器	配套	4 套
8	过滤器	配套	4 台
9	回水启闭阀	配套	4 台
10	安装材料	配套	4 套
11	运费	/	4 项
12	吊费	/	4 项
13	安装费	/	4 项

### 0.35MW 采暖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WNS0.35-85/65-Q	6 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6 台
3	水泵	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 扬程 $\geq 32\text{m}$	12 台
4	软水器	1T/H	6 台
5	膨胀水箱	$0.5\text{m}^3$ (碳钢)	6 台
6	控制柜	配套	6 台
7	分集水器	配套	6 套
8	过滤器	配套	6 台
9	回水启闭阀	配套	6 台
10	安装材料	配套	6 套
11	运费	/	6 项
12	吊费	/	6 项
13	安装费	/	6 项



0.25MW 茶水锅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常压锅炉	CLNS0.25-85/65-Q	7 台
2	燃烧机	氮氧化物小于 50mg	7 台
3	补水箱	配套	7 台
4	不锈钢水箱	1m <sup>3</sup>	7 台
5	安装材料	配套	7 套
6	运费	/	7 项
7	吊费	/	7 项
8	安装费	/	7 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1.2 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4) 投标书是否有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交付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 3.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1.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团体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担保函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交付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投标价格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2. 评分明细表

### 评分细则

评分项	分项	分值(分)
报价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 分
业绩证明	<p>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业绩计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 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等进行赋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8-10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不够具体详细的计分 4-7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简单的计分 1-3 分；</p> <p>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p>	10 分

技术响应说明	<p>1. 基础分：（20分）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技术参数和性能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0分。</p> <p>2. 加分项：（10分）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0分。</p> <p>3. 技术偏离表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以30分为基础，扣完为止）。</p> <p><b>备注：</b></p> <p>（1）技术指标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0-3分的扣减。</p> <p>（2）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p>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人员组织措施、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p> <p>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8-12分；</p> <p>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不够具体详细的计分5-7分；</p> <p>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简单的计分1-4分；</p> <p>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p>	12分
培训方案	<p>制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培训的广度和深度方面的响应情况，横向对比，计0~5分。</p>	5分
质量保证	<p>1. 产品渠道正常，供应商需提供主要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完全满足要求且资料齐全的计3-5分；部分满足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全者计0-3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3分；</p>	10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 七、技术响应说明
-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九、业绩
- 十、质量保证（自拟）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 十二、培训方案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十五、投标声明书
-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 (日历天)	质保期	优惠承诺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元)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

## 六、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 七、技术响应说明



## 九、业绩

## 十、质量保证（自拟）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 十二、培训方案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五、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